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六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七日。為符實務，保稅工廠應指定至少二名該廠具保稅業務人員資格正職人員辦理保稅業務，其中一名並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另內銷保稅產品有使用非保稅原料，均屬得申請依完稅價格先扣除其價值之範圍，非僅限國產非保稅原料，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規定。